**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1. 《吉林大学教师海外学术研修登记表》中个人信息及科研教学情况应当**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若填报不实，将取消申请人自申报之日起3年内申报资格，并在下一年度减少所在单位派出人数。
2. 申请人如是“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11工程”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国家和教育部支持的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成员的，请在《汇总表》、《申请表》及《一览表》的“备注”栏内注明平台、基地、实验室、学科名称。
3. 海外研修计划中**不要出现图表**。“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处写清**针对自身的具体的详细的**计划安排，**不要出现**类似于“阅读相关学科材料”、“适应当地科研环境”等模糊普遍性的描述、**突出自己的特色**。其中“研修计划”中每段时间的安排应小于3个月，例如申请1年的出国研修则应列出**至少4段**的研修计划。回国计划最好能体现回国后对教学的帮助和改善。“**我校本学科目前研究状况**”、“**我校本学科研究条件**”可按实际填写，不必过高评价，以免影响评委研修的必要性的评价。研修计划最好能体现我单位与对方单位的前期合作基础，研修方向应与教师本人的研究方向契合。
4. “科室负责人意见”、“中层单位负责人意见”、“中层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由申报人自行填写电子版。需要按照表格中说明，分条说明**涵盖所有指标点**，如“科室负责人意见”处要求写清“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则以上方面都需要进行说明。**意见应针对自己的情况个性化填写，不要空洞、泛泛。**
5. 外方合作者个人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6. 国外接收单位正式邀请函建议海外研修时间访问学者身份≤12个月（例如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起始时间即离境时间在2016年12月期间，留学基金委鼓励教师研修派出时间原则上安排在2016年年内。）邀请函中务必**准确**写清出国归国时间，不使用“no later than”等模糊词语。